

第三章 消费税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6/2021_2022__E7_AC_AC_E4_B8_89_E7_AB_A0_E3_c45_76418.htm 第三章 消费税法 法律依据：

1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2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

一、纳税义务人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、委托加工和进口本条例规定的消费品（以下简称应税消费品）的单位和个人，为消费税的纳税义务人（以下简称纳税人）。条例第一条所说的"单位"，是指国有企业、集体企业、私有企业、股份制企业、其他企业和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、军事单位、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。条例第一条所说的"个人"，是指个体经营者及其他个人。条例第一条所说的"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"，是指生产，委托加工和进口属于应当征收消费税的消费品（以下简称"应税消费品"）的起运地或所在地在境内。）

二、税目和税率：1 1类消费品 见教材94页《消费税税目税率（税额）表》

三、应纳税额的计算：

1、从价定率：2、从量定额：仅4种消费品（啤酒、黄酒、汽油、柴油）

3、混合计税：四、特殊规定：

五、扣税：1、允许扣税的消费品：7类（除酒及酒精、汽油、柴油、小汽车）

2、扣税环节：生产环节

六、减税：小汽车（减征30%）

七、关联交易消费税问题：核定应纳税额

八、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：

1、用于连续生产：不纳税

2、其他方面：纳税（1）生产非应税消费品（2）在建工程（3）管理部门（4）馈赠、赞助、集资、广告、样品、职工福利、奖励等方面

以上2、3、4项视同销售，交消费税，也交增值税

3、组成计税价格 = $(\text{成本} + \text{利润}) \div (1 - \text{消$

费税税率) 应纳税额 = 组成计税价格 × 适用税率

九、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：原料、主料 1、委托方 → → → → → ← ← ← ← ← 受托方 应税消费品 2、代收代缴税款：受托方是法定代收代缴义务人（例外：委托个体经营者加工，委托方交消费税） 3、组成计税价格 = (材料成本 + 加工费) ÷ (1 - 消费税税率) 应纳税额 = 组成计税价格 × 适用税率 4、扣税：7 种情况（注：零售环节征收消费税的应税消费品不允许扣税）

十、兼营不同税率：从高适用税率：1、未分别核算 2、组成成套商品（虽分别核算）

十一、进口应税消费品：（关税、消费税、增值税） 1、从价定率：组成计税价格 = (关税完税价格 + 关税) ÷ (1 - 消费税税率)（注：与增值税的组成计税价格公式内容一样，只是表达形式不同） 应纳税额 = 组成计税价格 × 消费税税率 2、从量定额：4 种液体应税消费品 3、混合征收：3 种（进口卷烟、粮食白酒、薯类白酒） 4、进口卷烟应纳消费税的计算：组成计税价格 = (关税完税价格 + 关税 + 消费税定额税) ÷ (1 - 进口卷烟消费税适用比例税率) 应纳税额 = 组成计税价格 × 适用比例税率 + 海关核定的进口卷烟数量 × 消费税定额税率

十二、出口退（免）税： 1、退税率：即征收率 2、政策：又免又退：有出口经营权的外贸企业（自营、委托代理出口）只免不退：生产企业直接出口（未征过，故不退）不免不退：其他企业 3、出口退（免）税后的管理：出口转内销时：外贸企业：补缴已退消费税 销售时不交消费税 生产企业：不补税 销售时交消费税

十三、纳税义务发生时间：与增值税相同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